

#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

---

## 2020 年度会费缴纳 标准、使用与管理办法 (试行)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[2003]95号)及《河北省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意见》的文件精神中，依据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本着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和合理收费，严格管理的原则，制定本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：

### 一、会费管理

1. 本会收取的会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河北省民政厅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2. 本会按照规定在收取会费时，给会员开具由财政部门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## 二、会费缴纳标准

1. 本会收取会费的标准根据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理开支情况，结合会员的受益程度制定。

**2020 年收费标准(试行) 为：**

个人会员 200 元人民币；

企业会员 1000 元人民币；

理事单位 2000 元人民币；

常务理事单位 3000 元人民币；

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人民币。（申请担任副会长的入会单位需经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方可正式办理入会手续）

当年 7 月 1 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，按年会费的 50% 缴纳。

2. 对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，可向本会提出申请，经研究同意后，给予缓交或免交。

## 三、会费缴纳时间

1. 会费按年度缴纳，

2. 会员应在每年 3 月底之前，一次性向本会缴纳当年的会费。

3. 新批准的会员应在领取会员证书前缴纳当年的会费。

## 四、会费缴纳方法

1. 会费由会员直接向本会常设机构财务部门缴纳。

2. 在本会有多重职务的单位会员按最高职务交纳会费。

3. 缴费方式：会费交纳指定账号

账号：641012019000001930

户名：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

开户行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

会费指定支付宝账号：jingjiliaowang@163.com（请备注“会费交纳”字样）

## 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经本会第四届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2.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

（财务部）

2020年6月12日